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23年第4期，总第4期

国有资产管理处编

2023年12月3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12月28日，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教务处、科研处、党委保卫部开展了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对红河校区涉重要危险源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气体钢瓶管理、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压力容器管理、机械安全等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学院均按照学校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的通知要求，组织所辖实验室开展了“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隐患排查，及时提交了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统计表。从检查结果来看各学院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工作，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二、存在问题

序号	责任单位	检查地点	安全隐患	整改建议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科技创新中心	消防器材配备不足	联系安管处配齐灭火器

2	化学与环境 工程学院	格物楼 涂料间	废旧气瓶 堆积	集中处置废 旧气瓶
3	药学院	格物楼 B711	通风橱堆积 化学品	及时清理 按规存储

三、整改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限期完成整改

相关学院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本通报下发后2周内完成隐患整改。

（二）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寒假假期前实验室安全检查,定期、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建立台账、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各学院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